

#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---

## 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途经地的告知函

保定市、山西省大同市、山西省朔州市、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、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市河北乾洲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旧电池(HW31,900-052-31)1000.0吨、于2022年12月31日前，转移至内蒙古康德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。河北乾洲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，联系人及方式：高少龙，15603217908；运输单位：（1）、河北方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：冀交运管许可保字 130625326333 号；（2）、河北方成运输有限公司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证号：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01013643；经营单位为：内蒙古康德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：1502220089，联系人及方式：贺海飞 13704737717。该批次跨省转移已经河北省生态环境厅、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准同意。

沿途路线：从河北乾洲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出发，左转进入国道 515，从河北省定州市（定州南高速口）上高速进入 G4（京港澳高速）途经定州市-S76(曲港高速)-河北省保定-S31(涞

曲高速)途经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-途经河北省保定市涞源-G18  
(荣乌高速)-途经山西省大同市-S45(天黎高速)-S30(孙右高  
速)-S5501(大同绕城高速)-G55(二广高速)-S30(孙右高速)  
-途径山西省朔州市-G59(呼北高速)-途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  
特市-G5901(呼市绕城高速)-G6(京藏高速)-途径内蒙古自治  
区包头市-九原立交下高速-满防线-S211(省道 211)-G210(国  
道 210)-固阳大道-然后到达内蒙古康德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  
全程 763 公里。

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  
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,协助做好途径当  
地遇有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安全处置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联系电话: 0312-2393631

